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土壤污染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土壤污染检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9.8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2.40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该表格，如未填写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填写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；